

专家论证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卫生专网歌华链路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日期：2018年11月16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1	陈香文	男	北京润英	高工	1390116717	11010119551013451X
2	蔡殿元	男	中国交通银行	高工	13601053639	11010519590706771X
3	郝唯	男	光明日报社	高工	1361199832	110224197104110052

经办人：

专家论证意见表 2

项目名称	卫生专网歌华链路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评审意见	<p>该项目需求明确。属于延续项目，链路租用正常，运维服务好，可稳定支持用户系统的正常使用。如更换服务商，将对用户现有系统运行带来风险。因此只有北京歌华有限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能够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家签字
苏克元	中国交通信息中心	高工	苏克元

2018年11月16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1

项目名称	卫生专网歌华链路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评审意见	<p>本项目是用于北京卫生局建设的社区卫生系统全区基层医疗机构的专网，需要建立满足应用的链路和机房，互联网接入和昌平区村、居委会计划生育专网维护，涉及180多个节点，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提供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规定，因此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家签字
解春义	北京泊英	工	解春义

2018年11月16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3

项目名称	卫生专网歌华链路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评审意见	<p>本项目属于专网租赁和运行项目，是连续类工程，为保障原有业务的稳定运行，保持原有投资，继续使用原供应商更有利于该项目的连续性和可靠性。</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三十一节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建议“单一来源”采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p>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家签字
李伟	光明日报社	高工	李伟

2018年11月16日